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等申请文件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9 日，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

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补充与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